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建〔2019〕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构建职责明确、权责一致的管护体系，保证项目工程正常运行、发挥应有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第4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按照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

保国家粮食安全的要求，把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摆在农业高质量发展重要位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建管并重，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创新管护机制，强化监督评价，确保项目工程长期发挥作用。

二、明确管护范围

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以及省级以下统筹整合资金建成的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均应纳入管护范围，落实本意见管护要求，确保项目工程及配套设备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三、夯实管护基础

切实重视项目工程管护基础工作。项目选项申报阶段，申报材料中应明确项目建成后的管护主体、责任、方式等工程管护安排；工程设计阶段，优先采用质量过硬、生态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工程施工阶段，项目建设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控制管理要求，抓好工程施工质量；工程验收阶段，要落实工程质检要求，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规范要求，从源头上夯实管护基础。

四、明晰管护标准

管护标准既是管护工作遵循的基本规范，也是监管评价的基本依据。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总体上应达到以下管护标准：田间道路维持路面平整，路沿路肩完好平直，保持畅通，路牌等标志保持完好。灌排工程及配套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井、泵、井房、管道、桥、涵、闸、井台、渠道、出水口、配电等正常运行，渠道应及时疏浚，保持通畅。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工程要做到缺额补栽，保持总体完好。

五、及时办理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主体要及时按受益和使用对象落实管护主体，办理工程管护移交手续，并于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管护移交手续中应当包含工程设施清单、管护责任和管护制度等。对于项目建成后规模流转的项目区，在办理土地流转时，可以将流转土地区域内相关工程设施的管护责任移交至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独立申报和实施的项目，经营主体应落实管护责任。

六、落实主体责任

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具体负责落实本区域内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主体。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主体承担，主要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泵站、闸门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中小沟渠、沉砂池等日常清淤，防范道路、桥梁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专项维修工作由乡（镇、街道）协调组织，主要包括：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工程设施修整、设备维修更换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工程及设施设备维修，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损坏的，按照“谁损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鼓励机制创新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等积极探索“多位一体”、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通过承包、租赁等市场方式取得工程

经营权的，经营主体应同时承担管护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合同、落实管护责任、接受监督评价。

八、强化资金保障

各地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在确保符合各类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前提下，可通过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项目工程收益、村集体经济收益等，多渠道筹措和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九、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跟踪指导和督促管护工作的落实，将农田建设项目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计划，根据要求开展相关评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管护成效、问题整改等方面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指导和督查，及时总结和推广工程管护经验。省级加强项目工程管护工作政策制定、指导督查，将工程管护工作纳入农田建设评价激励范围。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工程管护实施细则，确保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抄送：县（市、区）人民政府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